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5〕421号

签发人：张浩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构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担任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尹广杰，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林宏金、仰天、王楠、张天保、徐鹏程、董毓雯、王小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承担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对象的第十期辅导工作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现场尽调、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协助发行人在内控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执行了业务、法律尽职调查及财务核查，主要执行了细节测试、关键内控流程执行情况抽查等程序，全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财务状况。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对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规范性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辅导，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运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同时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对象提出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勤勉尽责、积极配合中泰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澳构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代表）和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孙彬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2	孙军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LIU YIYANG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4	张小全	董事、副总经理
5	葛正亚	副总经理
6	吴汉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袁俊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常丽	董事
9	黄鹏	独立董事
10	方明霁	独立董事
11	姚满芳	独立董事

注：2025 年 8 月，副总经理葛正亚因个人原因离职。

二、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澳构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完整性的情形。

(二) 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澳构科技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澳构科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做到勤勉尽责。

(四)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结合公司多年管理经验，澳构科技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约束机制，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五) 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中泰证券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运作问题与澳构科技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澳构科技积极配合，完善相关制度并着手解决执行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曾存在部分原始凭证如入库单签署记录不清晰的情形，基于 2025 年半年度的细节测试核查情况，辅导小组对业务与财务衔接关键内控点的原始凭证归档规范性进行了跟踪检查，目前公司相关原始凭证保存完好，符合规范。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部分业务发展方向涉及到新技术的研发，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事项，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持续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并持续完善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将继续指派林宏金、尹广杰、仰天、王楠、张天保、徐鹏程、董毓雯、王小杰八人组成辅导小组对澳构科技开展辅导工作。中泰证券将针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辅导，同时继续协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关注公司板块定位符合性情况、经营业绩情况、业务合规情况、独立运行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处理规范情况等，就发现的相关问题，中泰证券将及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林宏金

林宏金

尹广杰

尹广杰

仰天

仰天

王楠

王楠

张天保

张天保

徐鹏程

徐鹏程

王小杰

王小杰

董毓雯

董毓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